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 箴 112 執沒 4969 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陶然、秦庠鈺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執沒字第 4696 號，受刑人：陶然、秦庠鈺。
- 二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，112 年 12 月 13 日確定。
- 三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2 日。
- 四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五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依前條第一項何款為請求之意

旨。

七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箴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60。

代理檢察長 **蔡偉逸**

檢察官 王貞元 決行